



三明市泰宁环境监测站 监测报告

泰测报字（2024）第2号

项目名称：福建大源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废气

三明市泰宁环境监测站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221312050687

名称: 三明市泰宁环境监测站

地址: 福建省泰宁县金湖东路110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三明市泰宁环境监测站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312050687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8年11月14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监测报告编制说明

一、受测单位对本监测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站提出。

二、来样监测：系委托方自行送样品检测，本站不对样品来源负责，仅对该分析结果负责。

三、委托监测：系受委托方委托，由本站负责采样分析，本站对样品的来源及监测结果负责。

四、监督监测：系根据上级环保执法部门的要求进行的监督性监测。

五、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样品，仅对采样（或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六、本报告非经本站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亦应由本站加盖公章确认。

七、有关检测检验数据未经本检测机构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允许，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信息。

八、监测报告未加盖本站公章无效。

承担单位：三明市泰宁环境监测站

审 核：  2024.1.16

授权签字人：  2024.1.16

报告编写人：严丹丹

采样人员：谢建武、严丹丹

分析人员：谢建武(上岗证书号 2019-0218)

廖 英 (上岗证书号 2022-1031)

严丹丹(上岗证书号 2019-0217)

三明市泰宁环境监测站

电话：0598-7868012

传真：0598-7831706

邮编：354400

地址：福建省泰宁县金湖东路 110 号

监测报告

第1页 共2页

监测项目：福建大源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废气

监测性质：执法监测

采样日期：2024.01.12

样品来源：现场采样

分析日期：2024.01.12

报告日期：2024.01.16

1、监测概况

三明市泰宁环境监测站于2024年01月12日对福建大源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废气进行现场采样监测。

2、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表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mg/L)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颗粒物(烟尘、粉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 mg/m ³

3、仪器设备名称

表2 仪器设备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仪器设备名称 (管理编号)	检定有效期
废气	烟气参数	崂应 3012 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Tnjc037)	2024.11.2
	颗粒物(烟尘、粉尘)	BSA224S 电子天平 (Tnjc 001)	2024.11.2
		DHG-9146A 电热恒温干燥箱 (Tnjc 059)	2024.11.2

监测报告


第 2 页 共 2 页

4、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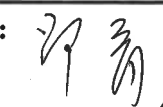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烟气流量 (Nm ³ /h)	烟尘 实测浓度 (mg/m ³)	烟尘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年 01月12日	1#废气总 排放口	颗粒物	11:35	1363	10.0	35.1	0.01
			11:55	1257	9.70		
			12:10	1271	11.0		
			平均值	1297	10.2		
		含氧量 (%)	11:35	17.5	烟温 (°C)	11:35	33.3
			11:55	17.3		11:55	26.0
			12:10	17.6		12:10	27.1
			平均值	17.5		平均值	28.8
备注	燃料：生物质； 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25米； 管道φ：0.3米						

报告结束

签发：


2024.1.16

审核：


2024.1.16

编制人：严丹丹